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025)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 222 號
電 話：(06)570-3271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及 金額	25 ~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8 ~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60 號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782 仟元及新台幣 427,29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 仟元及新台幣 134,37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766 仟元及新台幣(41,971)仟元，分別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7.47%及 14.85%、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及 31.24%，暨合併總損益之 8.25%及 18.4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771	6	\$ 174,54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融資產 - 流動	246,037	9	206,721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1,411	1	22,80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387	-	8,37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9,741	1	-	-
120X	存貨	268,355	10	334,217	12
1260	預付款項	148,894	6	158,69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596</u>	<u>33</u>	<u>905,361</u>	<u>3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19	-	2,51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流動	9,860	1	9,86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879</u>	<u>1</u>	<u>12,372</u>	<u>-</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11,549	12	311,549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947	14	365,947	13
1531	機器設備	3,790,630	144	3,788,097	132
1551	運輸設備	12,026	-	12,426	-
1561	辦公設備	11,208	-	11,208	-
1681	其他設備	28,696	1	31,688	1
15X8	重估增值	1,187	-	1,18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4,521,243</u>	<u>171</u>	<u>4,522,102</u>	<u>157</u>
15X9	減：累計折舊	(2,931,782)	(111)	(2,714,056)	(9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075	1	8,1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07,536</u>	<u>61</u>	<u>1,816,232</u>	<u>6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905	-	5,00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0,165	1	41,564	2
1810	閒置資產	96,080	4	96,42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45	-	727	-
1830	遞延費用	495	-	64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6,985</u>	<u>5</u>	<u>139,362</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7,901</u>	<u>100</u>	<u>\$ 2,878,329</u>	<u>100</u>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590,270	22	\$	286,586	10
2120	應付票據			13,957	1		13,745	-
2140	應付帳款			2,270	-		4,849	-
2170	應付費用			23,412	1		24,40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00	-		567	-
2260	預收款項			748	-		1,60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39,870	2		53,1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2,427</u>	<u>26</u>		<u>384,917</u>	<u>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	-		39,870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54	-		5,321	-
2XXX	負債總計			<u>678,481</u>	<u>26</u>		<u>430,108</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3,228,341	122		3,228,341	112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二)		449,535	17		449,53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10,200	4		110,2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3		75,907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741,643)	(66)	(1,255,350)	(4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67)	(1)	(11,31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72)	-	(2,80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及十	(111,170)	(4)	(111,677)	(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1,187	-		1,18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35,833)	(1)	(35,833)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959,385</u>	<u>74</u>		<u>2,448,188</u>	<u>85</u>
3610	少數股權			35	-		3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59,420</u>	<u>74</u>		<u>2,448,221</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637,901</u>	<u>100</u>	\$	<u>2,878,3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04,812	102	\$ 5,603,764	102
4170 銷貨退回		(3,414)	-	(61,249)	(1)
4190 銷貨折讓		(36,439)	(2)	(48,16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64,959	100	5,494,346	100
營業成本	四(三)				
5110 銷貨成本		(2,395,001)	(116)	(5,598,639)	(102)
5910 營業毛損		(330,042)	(16)	(104,293)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38)	(1)	(36,72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163)	(2)	(40,6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01)	(3)	(77,325)	(1)
6900 營業淨損		(388,143)	(19)	(181,61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	-	58	-
7122 股利收入		10,418	1	5,09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	-	5,683	-
7160 兌換利益		26,401	1	-	-
7210 租金收入	四(七)	57	-	5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9,046	1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2,622	-	4,67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602	3	15,5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15,910)	(1)	(4,95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62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6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4,312)	(1)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	(2,767)	-	(1,3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298)	(1)	(61,17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48,839)	(17)	(227,226)	(4)
8110 所得稅利益		-	-	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48,839)	(17)	(\$ 227,220)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48,842)	(17)	(\$ 227,201)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	-	(19)	-
		(\$ 348,839)	(17)	(\$ 227,220)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四(十五)	(\$ 1.24)	(\$ 1.24)	(\$ 0.81)	(\$ 0.8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合併淨損益		(\$ 346,876)	(\$ 346,876)	(\$ 180,022)	(\$ 180,022)
少數股權損益		3	3	(19)	(19)
合併總損益		(\$ 346,873)	(\$ 346,873)	(\$ 180,041)	(\$ 180,041)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 1.07)	(\$ 1.07)	(\$ 0.56)	(\$ 0.56)
少數股權損益		-	-	-	-
合併總損益		(\$ 1.07)	(\$ 1.07)	(\$ 0.56)	(\$ 0.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48,839)	(\$ 227,22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9,046)	54,312
存貨跌價損失	1,131	-
折舊費用	167,478	165,450
各項攤提	1,393	1,362
外幣兌換盈餘	(8,043)	(16,11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00	5,194
應收帳款	(19,778)	(7,260)
其他應收款	2,919	(4,720)
存貨	406,263	255,200
預付款項	78,830	74,017
應付票據	393	4,420
應付帳款	(3,179)	(2,565)
應付費用	(1,952)	(2,972)
其他應付款項	1,373	(7,267)
預收款項	(52)	3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0	1,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621	293,535

(續次頁)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741)	\$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8,127)	(27,19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00)	(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17)
遞延費用增加	-	(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3)	(28,3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1,413)	(218,902)
長期借款減少	(39,870)	(39,870)
少數股權增加	-	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283)	(258,767)
匯率影響數	4,859	20,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694	27,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77	147,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771	\$ 174,5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260	\$ 5,28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942	\$ 14,1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85	13,08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8,127	\$ 27,1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51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雅倫

經理人：謝成志

會計主管：郭寶桂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1 年 5 月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3,228,341，分為 322,83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有關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56 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率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	(註1)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買賣業	99.99	99.99	(註2)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	99.99	99.99	—

(註1)係於本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2)千鼎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度第4季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公司，並變更業務性質，惟尚未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前3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60,782及\$427,299，負債總額分別為\$63及\$134,378，民國101及100年度前3季之稅後淨(損)益分別為\$28,766及(\$41,971)，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17.47%及14.85%，合併負債總額之0.01%及31.24%，暨合併總損益之8.25%及18.4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說明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註)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20,635仟股，約占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6%。
	千億投資(股)公司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12,132仟股，約占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4%。
	千盈投資(股)公司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8,900仟股，約占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3%。

(註)千鼎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 4 季更名為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淨損失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93	\$ 1,540
支票存款	3	3
活期存款	155,675	173,005
	<u>\$ 157,771</u>	<u>\$ 174,54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688	\$ 303,939
受益憑證	34,400	8,000
	334,088	311,9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8,051)	(105,218)
	<u>\$ 246,037</u>	<u>\$ 206,72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 3 季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16,965(表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9,046、「處分投資損失」\$621 及「什項支出」\$1,460)及(\$47,909)(表列「處分投資利益」\$5,683、「什項收入」\$720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54,312)。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USD 200	101.10	USD 150	100.10

(三) 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631	\$ -	\$ 2,631
物 料	28,991	(273)	28,718
在 製 品	197,278	(24,695)	172,583
製 成 品	81,145	(16,722)	64,423
	<u>\$ 310,045</u>	<u>(\$ 41,690)</u>	<u>\$ 268,355</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物 料	\$ 32,337	(\$ 75)	\$ 32,262
在 製 品	190,319	(13,132)	177,187
製 成 品	152,120	(27,352)	124,768
	<u>\$ 374,776</u>	<u>(\$ 40,559)</u>	<u>\$ 334,2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前3季	100年度前3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93,870	\$ 5,598,639
存貨跌價損失	1,131	-
銷貨成本合計	<u>\$ 2,395,001</u>	<u>\$ 5,598,639</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	\$ 36,146	\$ 36,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1	694
	37,347	36,840
減：累計減損	(34,328)	(34,328)
	<u>\$ 3,019</u>	<u>\$ 2,512</u>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率</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率</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亞太電信(股)公司	\$ 39,400	0.30%	\$ 39,400	0.30%
建台水泥(股)公司	4,251	0.11%	-	-
新燕實業(股)公司	160	0.07%	160	0.07%
雅新實業(股)公司	3,548	0.06%	3,548	0.06%
台灣日光燈(股)公司	298	0.03%	298	0.03%
	<u>47,657</u>		<u>43,406</u>	
減：累計減損	<u>(37,797)</u>		<u>(33,546)</u>	
	<u>\$ 9,860</u>		<u>\$ 9,860</u>	

1. 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標的建台水泥(股)公司(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1年6月7日下市，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六)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土 地	\$ 1,187	\$ -	\$ 1,187	\$ -
房屋及建築	-	331,043	-	313,561
機器設備	-	2,551,632	-	2,349,450
運輸設備	-	11,808	-	12,032
辦公設備	-	9,449	-	8,743
其他設備	-	27,850	-	30,270
	<u>\$ 1,187</u>	<u>\$ 2,931,782</u>	<u>\$ 1,187</u>	<u>\$ 2,714,056</u>

2. 本公司歷年來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1,187。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商業會計法修訂前表列「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餘額均為\$1,187。
3. 民國100年度前3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息資本化利率為\$5,632、\$674、2.19%。民國101年度前3季則無此情事。

(七) 出租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3,466			\$	-			\$	33,466		
房屋及建築		69,681			(18,982)				50,699		
	\$	103,147			(18,982)				84,165		
減：累計減損									(44,000)		
									\$	40,165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3,466			\$	-			\$	33,466		
房屋及建築		69,681			(17,583)				52,098		
	\$	103,147			(17,583)				85,564		
減：累計減損									(44,000)		
									\$	41,564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 3 季收取之租金收入均為\$57。

2.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八) 閒置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15,891			\$	-			\$	115,891		
房屋及建築		17,522			(2,921)				14,601		
	\$	133,413			(2,921)				130,492		
減：累計減損									(34,412)		
									\$	96,080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15,891			\$	-			\$	115,891		
房屋及建築		17,522			(2,578)				14,944		
	\$	133,413			(2,578)				130,835		
減：累計減損									(34,412)		
									\$	96,42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九)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50,537 及\$146,286，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97	-
出租資產	44,000	-
閒置資產	34,412	-
	<u>\$ 150,537</u>	<u>\$ -</u>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3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46	-
出租資產	44,000	-
閒置資產	34,412	-
	<u>\$ 146,286</u>	<u>\$ -</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部 門	101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150,537</u>	<u>\$ -</u>

部 門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146,286</u>	<u>\$ -</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 3 季均無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抵押或擔保
擔保銀行借款	<u>\$ 590,270</u>	<u>\$ 286,586</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利率區間	<u>2.10%~2.60%</u>	<u>2.04%~2.80%</u>	

(十一) 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870	\$ 93,03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870)	(53,160)	
	<u>\$ -</u>	<u>\$ 39,870</u>	
到期日區間	<u>102.6.15</u>	<u>102.6.15</u>	
利率區間	<u>2.38%</u>	<u>2.38%</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2%。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採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1,392,801)</u>	<u>(\$ 1,028,149)</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 3 季合併淨損失分別為 \$348,842 及 \$227,201，因尚未辦理決算，故皆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 3 季因均係處累計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299,742。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情形如下：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

<u>被投資公司</u>	<u>持有仟股數</u>	<u>原始購入成本</u>	<u>市價</u>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0,635	\$ 182,310	\$ 83,571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	113,992	49,133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120,025	36,047
	<u>41,667</u>	<u>\$ 416,327</u>	<u>\$ 168,751</u>

(2)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

<u>被投資公司</u>	<u>持有仟股數</u>	<u>原始購入成本</u>	<u>市價</u>
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0,635	\$ 182,310	\$ 106,475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	113,992	62,599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120,025	45,926
	<u>41,667</u>	<u>\$ 416,327</u>	<u>\$ 215,000</u>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1) 民國101年度前3季

<u>被投資公司</u>	<u>期初仟股數</u>	<u>本期減少仟股數</u>	<u>期末仟股數</u>
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0,635	-	20,635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2	-	12,132
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	-	8,900
	<u>41,667</u>	<u>-</u>	<u>41,667</u>

備款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770及\$9,610。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64,258及\$304,554。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千鼎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四)註(四)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213,310	\$ -	\$ 213,310	\$ 205,725	\$ -	\$ 205,725
相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6,026	246,026	-	206,481	206,4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9	3,019	-	2,512	2,5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0	-	-	9,860	-	-
存出保證金	245	-	245	727	-	72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671,679	-	671,679	383,315	-	383,315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	-	39,870	-	39,87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1	-	11	240	-	24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表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公司股票，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司價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 (5)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 3 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借)貸餘之金額分別為\$1,256 及(\$1,707)。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73	29.30	\$ 393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088	29.35	5,857	30.5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均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另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該等被保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期間均不長於一年，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前3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 (\$ 77,232)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	(4%)
	"	"	"	進貨 277,705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13%
	"	"	"	利息費用 230	依合約付款	—
	"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銷貨 (51,237)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	(2%)
	"	"	"	應收帳款 9,263	—	—
	"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費用 628	依合約付款	—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77,705)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13%)
	"	"	"	進貨 77,232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付款	4%
	"	"	"	利息收入 (230)	依合約收款	—
2	千鼎國際(BVI)有限公司	"	"	進貨 51,237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付款	2%
	"	"	"	應付帳款 (9,263)	—	—
3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利息收入 (628)	依合約收款	—

民國100年度前3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	(\$ 182,714)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	"	"	進貨	314,973	進貨後180天內電匯付款	6%
	"	"	"	應付帳款	(134,515)	—	(5%)
	"	"	"	利息費用	480	依合約付款	—
	"	"	"	(註四)	435,000	—	15%
	"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利息費用	810	依合約付款	—
1	千鼎國際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14,973)	銷貨後180天內電匯收款	(6%)
	"	"	"	進貨	182,714	即期電匯或信用狀收款	3%
	"	"	"	應收帳款	134,515	—	5%
	"	"	"	利息收入	(480)	依合約收款	—
2	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利息收入	(810)	依合約收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為千鼎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為其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及 \$435,00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1年度前3季</u>		<u>100年度前3季</u>	
	<u>全</u>	<u>公 司</u>	<u>全</u>	<u>公 司</u>
外部收入淨額	\$	2,064,959	\$	5,494,346
利息收入		58		58
折舊及攤銷		168,871		166,812
利息費用		15,910		4,958
部門稅前(損)益	(348,839)	(227,226)
部門資產		2,637,901		2,878,32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942		14,109
部門負債		678,481		430,108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3	\$ 9,860	\$ 11,62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0	(9,860)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22	(15,522)	-	(2)
投資性不動產	-	137,551	137,551	(3)
出租資產	41,214	(41,214)	-	(3)
閒置資產	96,337	(96,337)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522	15,52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77	3,077	(4)
其他	3,059,727	-	3,059,727	
資產總計	3,224,423	3,077	3,227,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24	16,127	21,051	(4)
其他	909,312	-	909,312	
負債總計	914,236	16,127	930,363	
特別盈餘公積	75,907	(75,907)	-	(5)
未分配盈餘	(1,392,801)	50,089	(1,342,712)	(4)(5)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83)	11,983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72)	1,972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7	(1,187)	-	(7)
其他	3,639,849	-	3,639,849	
股東權益總計	2,310,187	(13,050)	2,297,137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86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522，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5,522。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出租使用及閒置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37,551，並調減「出租資產」\$41,214 及「閒置資產」\$96,337。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 (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77、「應計退休金負債」\$16,127，及調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7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022。
 - (5)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原依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特別盈餘公積」\$75,90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75,907。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98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1,983。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18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187。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3. 民國 101 年度前 3 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